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3054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林鴻安

被告 鄒孟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85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其中新臺幣1,0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5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2,8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其自己之名義，於民國112年1月17日  
03 13時58分許，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  
04 （車型為TOYOTA PRIUSc，下稱系爭車輛），並簽訂系爭契  
05 約，約定於租賃期間被告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維護本  
06 車輛，禁止出賣、設質等行為，及於發生擦撞、毀損等意外  
07 事故時，應由被告負擔。系爭契約原訂被告租用系爭車輛至  
08 112年1月19日19時37分許始需返還，然原告於同年月日17時  
09 23分許即接獲被告來電，並告知原告公司客服人員系爭車輛  
10 於高雄市小港區發生事故（下稱系爭事故），已無法繼續行  
11 駛需申請道路救援等語，而經原告核對個人資料後，始發現  
12 與被告身分有別，顯係已違反系爭契約第5條第9款之禁止非  
13 本人用車約定；原告後依約取回系爭車輛檢修整備，見系爭  
14 車輛多處受損，遂聯繫被告至約定門市繳付租金等相關程序  
15 及費用，然被告迄今音訊全無，原告迫於無奈僅能自行將系  
16 爭車輛送廠維修，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  
17 180,000元（包含：工資12,667元、零件118,058元、鈹金費  
18 用19,595元、烤漆費用17,826元、外包費用3,283元、稅額  
19 8,571元），經扣除零件折舊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車  
20 輛維修費用為83,394元（工資12,667元、零件21,452元、鈹  
21 金費用19,595元、烤漆費用17,826元、外包費用3,283元、  
22 稅額8,571元）。又系爭車輛係於112年1月28日進廠維修、  
23 於112年2月6日完工、實際維修天數為10日，原告於此段期  
24 間受有營業損失共計16,100元；此外，被告尚積欠原告租金  
25 費用3,665元、油資費用3,488元、ETC通行費1,040元，是被  
26 告共計需給付原告107,687元等情，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2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687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5%計算之利息。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費用、油資費用、ETC通行費部分：

03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17日13時58分許，向原告租  
04 用系爭車輛，簽訂系爭契約並於112年1月19日19時37分返還  
05 系爭車輛，平日租金以每日1,200元，以2日計算（計算式：  
06 1,200元×2日=2,400元，即自112年1月17日13時58分至同年  
07 月19日13時58分止），春節租金以每小時230元計算，以5.5  
08 小時計算（計算式：230元×5.5小時=1,265元，即自112年1  
09 月19日13時58分至同年月日19時37分止）；被告依系爭契約  
10 約定應給付原告租金費用3,665元、油資費用3,488元、ETC  
11 通行費1,040元，然均尚未給付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  
12 符合之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系爭契約影  
13 本、聯繫單、通行費明細、郵局存證信函、郵件收件回執等  
14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3、53至61、63至64頁），而被告  
1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16 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7 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再按乙方（即  
18 被告）於租賃期間內應依本合約給付甲方（即原告）全部之  
19 租金與相關費用；乙方同意負擔於租賃期間內所消耗之燃  
20 料，其收費標準依甲方公告之每公里里程計費；租賃期間所  
21 生之過路通行費（依照公告牌價收取）等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22 等情，系爭契約第1條、第2條、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租金費用3,665  
24 元、油資費用3,488元、ETC通行費1,040元，洵屬有據。

25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26 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約定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  
27 及維護車輛，另並未遵守系爭契約禁止非本人用車之約定，  
28 致系爭車輛經被告租借歸還後車輛多處毀損。原告將系爭車  
29 輛送廠維修，支出必要修復費用180,000元（包含：工資  
30 12,667元、零件118,058元、鈹金費用19,595元、烤漆費用  
31 17,826元、外包費用3,283元、稅額8,571元）等情，業據提

01 出車損照片、和運租車維修/零件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  
02 聯、完工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5至50頁）。按乙方使用  
03 系爭車輛不得有下列情況。如有違反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項  
04 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九）未經甲  
05 方事先同意並登記於系爭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乙方應盡善  
06 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發生碰  
07 撞、毀損、翻覆、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乙方應立  
08 即報案並通知甲方以原廠修護處理；租賃期間內致本車輛毀  
09 損但可以修復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輛損失金額，惟如維  
10 修費用大於1萬元時，甲方同意乙方賠償金額最高以1萬元為  
11 限，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  
12 方：（十一）違反契約第5條第9款、第8條等約定，系爭契  
13 約第5條、第6條、第8條、第10條第1項第10款分別訂有明  
14 文。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  
15 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  
16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17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  
18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依前揭說明，系爭車  
19 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  
20 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1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22 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23 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 ，是  
24 其殘值為 $10\%$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5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26 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於108年5月出廠領照使用  
27 乙節，有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在卷足  
28 憑（見本院卷第51頁），則至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已  
29 實際使用3年9月，則零件部分【以未含稅費用118,058元計  
30 算含稅後之123,961元（計算式： $118,058 \times 1.05 = 123,961$ ，  
3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之】，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01 定為22,52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  
02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78,564元（計算式：工資13,300元+零  
03 件22,525元+鈹金費用20,575元+烤漆費用18,717元+外包  
04 費用3,447元=78,564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5 78,564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06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營業損失部分：

07 按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  
08 準賠償營業損失：十日以內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  
09 70之租金，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訂有明文。經查，系  
10 爭車輛自112年1月28日入場開工維修，完工時間為112年2月  
11 6日等情，有和運租車維修/零件明細表在卷足參（見本院卷  
12 第45頁），是原告請求10日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16,100元  
13  $(2,300元 \times 10日 \times 70\% = 16,100元)$ ，為有理由。

14 (四)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2,857元（計算式：  
15  $3,665元 + 3,488元 + 1,040元 + 78,564元 + 16,100元 =$   
16  $102,857元$ ）。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18 102,8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0日起  
19 （見本院卷第8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5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告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陳韻宇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123,961 \times 0.369 = 45,742$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3,961 - 45,742 = 78,219$
09 第2年折舊值	$78,219 \times 0.369 = 28,863$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8,219 - 28,863 = 49,356$
11 第3年折舊值	$49,356 \times 0.369 = 18,212$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9,356 - 18,212 = 31,144$
13 第4年折舊值	$31,144 \times 0.369 \times (9/12) = 8,619$
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1,144 - 8,619 = 22,525$

15 (計算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原告預付
18 合 計	1,110元	